

合同编号：



JSNJA2601518CGN00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测指挥系统补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58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六合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测指挥系统补盲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测指挥系统补盲项目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180天。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叁拾万圆（73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五（5）年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确认本项目涉及许可软件和许可软件相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项目维护与技术支持所需要提供的软件、资料的著作权均归乙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以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与许可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乙方承诺，其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一切背景知识产权（包括第三方开源软件）均已获得合法授权，且该等授权足以保证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终身、免费、不受限制的使用、复制、修改、更新及分发，无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额外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供货结束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8.1.3 平台功能验收合格后并项目终验合格，且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具备终验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



整提交审计所需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延误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1.4 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后，支付该项目尾款。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后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10.6 服务期满后的权责

10.6.1 本合同项下，安装于铁塔基站的前端设备（清单见附件一）自验收



合格之日起，其所有权转移予甲方。

10.6.2 本次3年挂载服务期满前【六】个月，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服务延续方案及报价》，并应甲方要求协助与铁塔资源方进行续约谈判。

10.6.3 若甲方决定不再延续服务，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三十】日内，负责免费将全部甲方所有的前端设备安全拆除、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恢复铁塔原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4 本合同附件除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外还包括：

- 1. 报价清单
- 2. 铁塔基站挂载授权书（3年）

各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不同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为有利或要求更高的为准。

甲 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地 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2.25

